

陈 斌 杜曙光 ◆ 编著



政策法规编

怎样打官司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D92-44



怎样打官司

陈 斌 杜曙光 编著
王培堃 配图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打官司/陈斌, 杜曙光编著.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4. 11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农”书系·政策法规编)

ISBN 7-5359-3601-6

I. 怎… II. ①陈…②杜… III. 诉讼—中国—问答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7762 号

Zenyang Daguanzi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mail: gdkjzbb@21cn.com

http://www.gdstp.com.cn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广东省惠州市南坛西路 17 号 邮码: 516001)

规 格: 787mm × 1 092mm 1/32 印张 3.75 字数 75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 000 册

定 价: 4.8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实体法为依据，集中介绍了诉讼的基本知识，对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分别作了具体说明，并有针对性地对一些典型案例做了详细解答。

本书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编写，并配以插图。图文并茂，形象生动，通俗易懂，是农民朋友了解我国基本诉讼制度的好帮手。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农”书系》编委会

组织单位名单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出版集团

编委会成员名单

顾 问： 蔡东士
主 任： 胡中梅
副 主 任： 陈俊年 谢悦新 谢明权 李珠江 朱仲南
黄尚立 王桂科
编 委： 李夏铭 李和平 刘 曦 郭仁东 姚国成
黄建民 黄达全 刘 蔚

出版策划成员

总 策 划： 李夏铭
策 划： 黄达全 陈锐军 崔坚志 冯常虎

序

朱小丹

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三农”问题，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战略思想。党的十六大提出，要把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依靠党的政策指引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大胆探索，开拓进取，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发展迅猛，社会全面进步。广东农业产业化水平也不断提高，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但是，我们也看到，农村经济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不尽协调，科学文化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制约着广东城乡协调发展的水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广东真正解决“三农”问题，任重道远。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广东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进一步解决“三农”问题，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着力提升农村工业化、农业产业化水平；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努力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联动的发展格局；统筹城乡体制改革，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建立有利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体制；统筹城乡居民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战略性转移；统筹城乡社会



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社保体系，促进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等等，全省广大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面貌。

为了更好地促进广大农民思想道德和文化科技素质的提高，向广大农民提供智力和信息服务，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明办、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和广东省出版集团等单位，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农”书系》。这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精神的一个实际行动，为广大农民做了一件实事和好事。

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是书系的重要特点。书系包括政策法规、文明生活、医疗保健、民居工程、创业、农民工、蔬菜、果树、植保土肥、畜牧、兽医、水产、食用菌、加工、培训教材等15编，共130个品种。既有农业种养生产技术知识，又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既注意满足在农村务农者的需要，也考虑到外出务工者的需求，是一套比较完整、全面、实用的知识性、大众化、普及型读物。而且，书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图文并茂，价格低廉，可谓“‘三农’书系，情系‘三农’”。

“知识就是力量”。愿书系能使广大农民得益，能为我省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和实现富裕安康提供智力支持。

是为序。

1. 什么叫打官司?	1
2. 诉讼有哪些种类?	1
3. 我国法院有几级?	2
4.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3
5. 什么叫公开审判原则?	4
6. 什么是诉讼参与人?	5
7. 当事人在不同诉讼阶段有哪些不同的称谓?	6
8. 什么人和什么机关有权起诉?	6
9. 起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7
10. 起诉的时效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8
11. 什么是诉讼时效? 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9
12. 起诉应当采取什么方式?	10
13. 怎样书写刑事自诉状?	11
14. 怎样书写民事起诉状?	12
15. 怎样书写行政起诉状?	14
16. 起诉应向哪个人民法院提出?	14
17. 有不明白的法律问题, 可以到哪里询问?	16
18. 如何请律师打官司?	16
19.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17
20. 打官司要交诉讼费吗?	18
21. 案件受理费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19
22. 诉讼费用由谁预交?	20
23. 诉讼费用能否缓交、减交、免交?	21
24. 因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造成了经济损失怎么办?	22
25. 哪些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2



目
录

26. 民事原告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可否重新起诉?	23
27. 民事案件当事人撤诉后, 可否再次起诉?	24
28. 民事官司可以私下和解吗?	25
29. 调解书有什么效力?	25
30. 经人民法院传唤, 当事人拒不到庭怎么办?	26
31. 什么叫证据保全?	27
32. 什么是举证责任?	28
33. 刑事自诉案件应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28
34. 民事诉讼中谁应承担举证责任?	29
35. 在行政诉讼中, 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30
36. 法院审理案件有期限限制吗?	31
37. 不服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判怎么办?	31
38.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怎么办?	32
39. 什么是执行?	33
40. 在民事诉讼中, 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34
41. 已经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因故被撤销怎么办? ...	34
42. 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35
43. 行政诉讼的原告不执行人民法院行政判决裁定怎么办?	35
44. 行政诉讼的被告拒绝履行行政判决裁定怎么办?	36
45. 行政复议是什么? 怎么提起行政复议?	36
46.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 对哪些具体行政行为可以	

提出异议?	37
47. 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做错了, 老百姓可以要求赔偿吗?	38
48. 什么是行政赔偿? 如何要求行政赔偿?	39
49. 什么是刑事赔偿? 如何要求刑事赔偿?	40
50. 国家赔偿的标准是什么?	41
51. 配偶重婚怎么办?	41
52. 长期受虐待怎么办?	42
53. 什么是遗弃罪?	43
54. 发生医疗事故怎么办?	44
55. 乘坐公共汽车受伤怎么办?	45
56. 超市、商场张贴的“偷一罚十”告示有效吗?	46
57. 发生交通事故, 受害人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47
58. 孩子在幼儿园受伤, 责任谁负?	48
59. 销售明示过期产品造成损害要赔偿吗?	49
60. 路边的大树砸伤行人, 责任谁负?	49
61. 被他人饲养的狗咬伤怎么办?	50
62. “生死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51
63. “胶卷遗失或损坏, 只赔同类胶卷”的规定合法吗?	52
64. 乡政府置之不理, 不履行职责怎么办?	53
65.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怎么办?	54
66. 三年包修期包括维修时间吗?	55
67. 非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 生产者要赔偿吗?	56



68.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生产者、供货者怎么办？	57
69. 王某能起诉市政府吗？	58
70. 不服县政府行政命令怎么办？	59
71. 工商局无理拖延怎么办？	60
72.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61
73.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权怎么办？	62
74. 宅基地能买卖吗？	63
75. 宅基地纠纷由哪个部门处理？	64
76. 什么是集体所有土地租赁合同？	65
77. 未经村民会议通过的承包合同有效吗？	65
78. 承包人转包渔利的行为有效吗？	66
79. 在什么情况下允许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67
80. 发包方能否以承包方违反计划生育为由单方终止承包合同？	68
81. 什么是“二奶”？“包二奶”是重婚吗？	69
82. 丈夫有权打骂妻子、孩子吗？什么是家庭暴力？	70
83. 拜堂摆酒举办仪式之后，就是夫妻吗？	71
84. 结婚之后，婚姻关系能被确认为无效吗？	72
85. 因胁迫而结婚，可以申请撤销婚姻关系吗？	73
86. 夫妻双方可以约定结婚之后所得的财产归谁所有吗？	74
87. 哪些财产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	75
88. 未成年的小孩给别人造成了损失，父母有责任	

赔偿吗？	76
89. 非婚生子女有权要求生父或生母负担其生活费和 教育费吗？	76
90. 离婚后一方再婚，另一方还要承担子女的抚养 义务吗？	77
91. 父母过世，哥哥、姐姐有义务抚养未成年的弟弟、 妹妹吗？	78
92. 父亲或母亲再婚，成年子女还需要尽赡养义务吗？	80
93. 夫妻感情破裂而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81
94. 配偶是军人时，另一方能否提出离婚呢？	82
95. 在哪些情况下，男方不能提出离婚？	82
96. 夫妻离婚时，财产怎么分割？	83
97. 夫妻离婚时，未成年子女怎么办？	84
98. 夫妻离婚后，孩子由一方直接抚养，另一方有探 望孩子的权利吗？	85
99. 离婚时，债务怎么办？	86
100. 因一方的过错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 求赔偿吗？	87
101. 什么是遗产？	88
102. 继承遗产从什么时候开始？	89
103. 什么是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	90
104. 继承权可以丧失吗？	91
105. 出嫁的女儿还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92
106. 什么是法定继承顺序？	93



目
录

107. 什么是代位继承？	94
108. 怎样立遗嘱？	95
109. 遗嘱绝对有效吗？	96
110. 如果存在两份以上的遗嘱，应以哪个为准呢？	97
111. 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权吗？	98
112. 胎儿有继承权吗？	99
113. “二奶”及其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100
114. 丈夫死后，妻子能否带着财产改嫁呢？	101
115. 丧偶儿媳对公公、婆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其有对公公、婆婆的继承权吗？	102
116. 正在服刑的人有继承权吗？	103
117. 继承遗产的同时，一定会继承被继承人的债务吗？	104
118. 继子女继承了亲父母的遗产，还能继承继父母 的遗产吗？	105
119. 养子女能够继承其亲生父母的财产吗？	106
120. 中国公民如何继承其境外亲属的遗产？	107

① 什么叫打官司？

通常所说的打官司又称为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所进行的一种活动。诉讼是国家的司法活动，任何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都应由国家专门的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民事、行政诉讼有三个基本阶段，即起诉、审判、执行。刑事诉讼还包括侦查。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则基于诉讼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活动。



② 诉讼有哪些种类？

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3 种。

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刑罚处罚及应当受何种刑罚处罚的活动。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民事案件的活动。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常常会发生一些纠纷。如房屋、宅基地、婚姻、继承纠纷等。当纠纷主体就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按法定程序对民事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全过程就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活动。

③ 我国法院有几级？

我国人民法院的体系分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此外，还有一些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也是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不管是一审还是二审，所作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最高人民法院有权解释。

高级人民法院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除具体审理案件外，还监督、指导辖区

内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如果发现其下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再审。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省、自治区辖市及自治州分别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包括设立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法院，如广东省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专门人民法院是设立在特定部门或审判特定案件的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森林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

④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我国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即一般案件





经过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和裁定后，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刑事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按法定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经上一级人民法院二审做出的判决和裁定，除法律规定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外，就是终审判决和裁定，不得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均为终审判决和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比如，县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当事人不服后就可以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则对该案进行第二次审理，做出的判决和裁定就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因此，我国人民法院虽有四级，但对一般的案件，最多只能审理两次。

⑤ 什么叫公开审判原则？

公开审判原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的原则。

公开审判，使法院的审判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提高审判人员的工作责任感，接受群众的监督，提高办案质量，也有利于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凡公开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都要先将开庭的时间、地点、案由对外公布，允许群众进入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对庭审过程作采访，并允许其对审理过程做报道，将案件向社会披露。判决结果也要对外公开宣布。

公开审判也有例外。根据法律规定，涉及国家秘密、